

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陕西美祺名耀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36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陕西美祺名耀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执法制服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中标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单价：大写：叁仟贰佰陆拾壹元整，小写：3261.00（元/套），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春秋常服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套	1 套/人	460.00
2	常服衬衣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件	1 件/人	120.00
3	领带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条	1 条/人	40.00

4	冬执勤服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套	1 套/人	415.00
5	春秋执勤服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套	1 套/人	380.00
6	外长袖衬衣、裤子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套	2 套/人	400.00
7	外短袖衬衣、裤子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套	2 套/人	410.00
8	多功能大衣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件	1 件/人	420.00
9	作训帽（冬+夏）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顶	2 顶/人	70.00
10	大檐帽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顶	1 顶/人	56.00
11	皮鞋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双	1 双/人	220.00
12	腰带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条	1 条/人	50.00
13	执法标识：大帽徽、硬肩章（含徽）、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缝制臂章/挂式臂章）、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卡、标志扣（22m/15m/13m）	美祺名耀	定制	陕西省渭南市	套	4 套/人	220.00
14	小计	/	/	/	/	/	3261.00 元

（二）采购预算：大写：壹佰肆拾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1409100.00 元

（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

（三）付款方式：货物经采购人同意送至指定地点，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时，供应商不能因此延误交货期或做为向采购人的索赔理由。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制服领取花名册）以单价的方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次采购总预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供应商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后，供应商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产品完好。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

3-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供应商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 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 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